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互联网+”创新型教材

经济法

主 编 海秋丹 闫丽红

副主编 温培财 彭文如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海秋丹,闫丽红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5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管理系列

ISBN 978-7-307-10715-1

I. 经… II. ①海… ②闫…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9571 号

责任编辑:高莺娜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北京旺银永泰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2.5 字数:468千字

版次:2013年5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2次印刷

ISBN 978-7-307-10715-1

定价:45.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买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指导精神,并结合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指导教学要求及普通高等院校教学特点编写而成。

本书共分20章,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物权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涉外投资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会计法、审计法、税法、金融法、证券法、票据法、经济纠纷的解决。

本书可作为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的专业课教材,也可供成人教育和高职高专院校使用,亦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的参考用书。

前言

由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经济一体化的影响,经济法这一法律体系在我国也得到了长足发展,并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培养经济管理类人才,我国大部分高校开设了经济法等课程,很多企业也纷纷将此类课程作为培训项目。

为了适应和满足普通高等院校教育快速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新教材编审委员会,经过长期调研,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指导精神,结合教育部《关于深化教学改革培养适应二十一世纪需要的高质量人才的意见》,遵循普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特点,根据普通高等院校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针对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教学实践,编写了这本《经济法》。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注意吸纳国内外经济法学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度建设的新鲜经验,注重开阔学生视野,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 and 进行经济法实务操作的能力,紧密联系学科和国家经济法制度的最新动态、经济管理业务需要和学生实际,力求使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

本教材有以下特点:

(1)新颖性。本教材注意紧密联系本学科理论的新发展和经济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践的新情况,关注我国主要的经济法律、法规,分析现实经济生活中的新问题,随时注意新颁布的重要法规,选用的案例力求做到新颖,贴近现实。

(2)针对性。教材紧扣课程培养目标,对基础理论进行广泛深入的探讨,对基础知识做了必要的精简,对教材结构做了适当调整。重点突出应用性,配备了多种形式的思考题和案例题,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实用性。教材每章都配有学习目标、本章习题板块,同时还配备了教学资料包,包括教学参考、教学检测、教学课件、教学资源推荐、经济法律法规汇编、课后习题答案等。我们力求让教材内容更加丰富,以利于学生进行理解和学习,从而适应教师精讲,学生多练,“能力本位”的新型教学方式的需要。

本书由海秋丹、闫丽红担任主编。其中,海秋丹编写了第1~8章,闫丽红编写了第9~18章,温培财编写了第19章,彭文如编写了第20章。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相关的著作和资料,所引材料尽可能地加以注明,其中或许会有疏漏,在此谨向给予我们帮助的同行致以诚挚的谢意。另外,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教材中难免有不当之处,希望专家和同人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14
第二章 物权法	19
第一节 物权法的一般理论	19
第二节 所有权	24
第三节 用益物权	2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32
第五节 占有	41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4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44
第二节 国有产权属管理法律制度	45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制度	51
第四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	54
第五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61
第四章 公司法	64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64
第二节 公司的一般规定	6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79
第五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6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89
第七节 法律责任	91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9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解散和清算	97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及权利和义务	100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02
第六章 合伙企业法	105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解散与清算	10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事务执行与债务清偿	111
第四节 入伙与退伙	11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19
第七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122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律制度	122
第二节 对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135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139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9
第二节 企业破产的程序	142
第三节 破产宣告和法律责任	150
第九章 合同法	155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6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6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70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7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80



第十章 知识产权法	18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8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87
第三节 商标法	192
第四节 专利法	199
第十一章 竞争法	210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10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2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19
第十二章 产品质量法	22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2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28
第三节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质量责任	231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34
第五节 食品安全法	23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1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4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44
第三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4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5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2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56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56
第二节 会计核算	25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26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6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67
第十五章 审计法	273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国家审计	275
第三节	社会审计	280
第四节	内部审计	283
第十六章	税法	28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86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90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96
第十七章	金融法	30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3
第二节	银行法	306
第十八章	证券法	314
第一节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314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316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319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323
第十九章	票据法	327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27
第二节	汇票	332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336
第二十章	经济纠纷的解决	33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39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44
参考文献	34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1.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发展、渊源和体系。
2.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种类。
3. 了解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和基本原则。
4.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以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法律、法学体系中最年轻的“法种”,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随着经济关系的复杂化而逐步充实和完善。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关系是人类社会最重要、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古代奴隶制与封建制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关系进行管理的立法,但此时不存在民法、刑法、经济法及诉讼法等法律部门,诸多法律规范共存于“诸法合一”的法律大全之中。现代经济法最早产生于资本主义国家,继而发展于社会主义国家。

(一)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是在生产力进一步社会化、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成为现代市场经济的条件下,由国家以自己的意志和力量,直接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政治上持有“自由”“平等”“天赋人权”等思想,经济上确认市场在整个经济生活中资源配置的核心地位。在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主义。强调市场主体追逐私利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国家的职能也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对经济生活管得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对经济生活应该无为而治。与此相适应,在这个历史阶段,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一是“诸法合一”的局面不复存在,部门法的划分取得较大的发展;二是采用经济性的而不是刑事性的方式调整经济关系成为这一领域的最大改变;三是确认自由竞争的秩序、保护市场主体的权利成为法律调整的重心。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之后,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出现以及为满足资本的扩张需要而进行的战争,成为资本主义国家转变政府职能的动因,使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迫切地显现出来。资产阶级开始从反省市场缺陷入手来论证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在立法操作上出现了



以德国的《战时法》和美国的《反危机对策法》为代表的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之法。这些立法作为对策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但是,经过反思后得出的结论却是普遍的、较为长久的。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对于市场而言,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必需的。尽管“经济法”这一概念早在18世纪就已在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名著《自然法典》中首先被提出,但开始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并研究经济法的概念却是20世纪以后由德国法学家进行的。在20世纪20~30年代的美国、英国和日本等国,经济立法也广泛出现,并在事实上形成了新的独立的部门法。

(二)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确立,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职能的实施相联系而产生的。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所以,在那种体制下所施行的经济法规,其性质多属于经济行政法规。严格地说,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转轨,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后才开始形成的。

20世纪20年代,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在颁布《苏俄民法典》的前后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苏联否定市场经济、限制市场调节的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导致“行政调节失灵”,使国家无法驾驭整个经济生活。在改革的呼声中,以拉普捷夫为代表的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产生了,其为经济法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东欧各国在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也很重视经济立法,颁布了许多经济法规,尤其是捷克斯洛伐克,其于1964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也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在经济法的发展史上创造了一个历史性纪录。该法典取代了近30个法规,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经济立法的相互重复、相互矛盾的问题。这一立法经验至今仍可供我们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我国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但是,经济法的概念始终没有出现。由于我国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实行计划经济体制,不重视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许多经济法规都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经济行政法性质。在我国,现代经济法实际上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为了适应市场经济对法制建设的要求,经济立法步伐不断加快,从1993年开始陆续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目前,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一个比较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法体系逐步健全起来。我国的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法学教学和理论研究、经济法制宣传教育等各个方面也都取得了迅猛的发展和长足的进步,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进入21世纪后,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已确立经济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七大法律部门之一”的地位。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经济关系几乎是所有法律部门诸如宪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调整的对象,但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笼统地将经济关系作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不适当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由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而形成的,是以国家或国家机关为一方主体同其他各方主体之间特定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



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交易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国有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干预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广告等所涉及的经济关系。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经济关系。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会计法、金融法、审计法等。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调整这部分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有预算法、税收征管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增值税法、消费税法等。

基于以上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可以把经济法的定义归纳如下: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概念是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科学概括和总结。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所有法律的基本特征——国家的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相比,又有其自身的特征。

(一)经济性

经济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属于政治范畴,但它的经济性质最为明显,它与经济的关系最为直接、最为密切。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调整目的、调整手段具有突出的经济性。经济法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调整的目标是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的效率。此外,经济法还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再则,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二)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主要是指经济法调整手段的综合性。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



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规范构成上

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

2. 在调整范围上

经济法调整的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市场主体的管理、市场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国民收入的分配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其内容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业、财政、税收、金融、商标、专利、审计、会计、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3. 在调整手段上

经济法用经济的、行政的、刑事的手段调整经济关系。经济法的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三)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市场经济要求公平、平等和自由的经济秩序,但干扰、影响甚至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必须注重对经济生活的调整和管理,规范经济秩序,惩治违法经济行为,以确保市场经济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

四、经济法的地位

明确经济法的地位就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可以从以下3个角度来理解。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到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一直是理论界存有较大争议的问题。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经济性法律、法规,它们在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意味着,在理论上,经济法的独立性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问题在于,这些法律、法规能否被一个具有严谨内涵的法律部门所统领。我们认为,结论应该是肯定的,即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基本理由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部门是人们对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一定标准做出的一种主观性划分

经济性的法律、法规与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的内在规定性相冲突,不能划归到其他法律部门中,这就导致在现行的法律体系之外仍然游离着大量的法律、法规,找不到归宿,这显然违背了分类的逻辑性;采取大民法、大行政法等划分途径来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也是不明智的,因为这样既打破了这些部门法本身的内在秩序,也会降低对法律体系进行部门划分的重要意义。因此,基于维护法律部门分类的科学性、严谨性考虑,也应该将这些散存的法律、法规划归到一个法律部门之中。至于该法律部门内部秩序如何科学地确立,则属于另一个问题,这也恰恰是必须大力加强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2. 对部门法划分标准进行重新思考,也是回答经济法地位问题的一个前提

以调整对象为主是法律部门划分较为权威的标准。事实上,对复杂的社会关系做出较



为明确的、相对不变的分类是非常困难和不现实的。因此,作为与现实社会关系有着对应关系的法律部门也不是静止的。这种动态的运动过程,取决于法律资源供给与社会秩序需求之间的关系。其中,社会秩序需求作为物质性的因素又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无论单纯依靠市场还是求助于国家的干预,都不会更大程度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正是基于这样的物质性需求,在对其进行法律调整的过程中才会促使人们去承认民法的局限性。尽管这类社会关系有暴露程度等因素的限制,使人们认识和把握这一问题的深度受到影响,但却不能因此而否认其存在。从这个角度来理解,经济法有着明确的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

(二)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这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特别是与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中法制的组成部分,它们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从法律发展的历史看,民法出现在前,经济法出现在后,但是,由于它们调整不同的经济关系,因此各具有特殊的概念和理论。

民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私有制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经济的社会化而产生的经济关系。前者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后者以对社会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为出发点。经济法与民法的根本区别就在这里。归纳起来讲,二者的具体区别有4点:其一,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与管理关系;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二,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对其对象进行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民经济的整体利益,提高宏观经济效益;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利益。其三,调整的主体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主体地位可以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调整的主体是平等地位的公民和法人。其四,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是,既要体现经济法主体平等的一面——这与民法调整原则是一致的,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要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行政法调整行政管理关系,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而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管理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同,前者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与经济法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及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也是有区别的。

(三) 经济法是一个具有较严密体系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有着属于自己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因此,其内部已经形成了相对严密的体系,主要包括经济法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管理法、宏观调控法、社会保障法以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五、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有着重要的作用。经济法的作用,是指国家通过经济法律法规的制定、发布和实施而对社会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功效或影响。

(一)保护各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发展

经济主体多元化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之一。我国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为了促进各种经济成分的共同发展,国家通过经济法确认和保护不同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发挥各方面的资产运营效益,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综合效益的提高。

(二)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

公平的竞争和规范的秩序,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国家通常采取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通过经济立法,限制不正当竞争和扰乱经济秩序的行为,打击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市场经济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法在维护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将会日益增强。

(三)巩固经济改革成果,推动经济改革发展

为了实现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改革目标,国家利用经济法具有的按照经济规律要求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功能,理顺了在改革开放和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同时,国家通过经济立法,把已确定的改革目标、方针、政策以及实践证明是正确的做法等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改革决策与经济立法紧密结合起来,用法律引导和推动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巩固了改革开放的成果,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四)促进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通过制定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这对扩大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同时,在经济立法中,越来越多地借鉴国际惯例,促使我国经济组织按照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经济交流和竞争,从而更好地保护组织的合法权益和经济利益。

六、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经济法制全过程,并为经济法制、经济法规所确认和体现的总的指导思想与根本法律准则。它是经济法的性质、任务、目的,是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综合概括,是经济法本质的集中体现。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民主与经济自由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贯彻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方面的基本意志,不是粗暴地破坏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而是以限制行政权力的基本思想去实行经济领域的民主化,以保障国家意志的实现,因此,二者是不矛盾的。经济自由超过必要的限度,必然会导致市场负面效应的大量产生,不但不能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还会使市场主体的利益受到危害,尤其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的市场主体,其利益根本无法得到保障。因此,经济法必须实现经济民主与经



济自由的统一。

(二)政府行为优位的原则

从公共利益出发是经济法与民法相区别的根本点,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应注意发挥其利益协调的功能。在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应使个体利益服从公共利益。强调政府行为优位并不等于行政权力可以任意地介入私人领域并侵害私人利益;相反,行政权力在介入经济生活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合法性的要求,在介入的范围、程度、条件和程序等诸方面都应如此。

(三)责、权、利、效相结合的原则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使其上升为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就是责、权、利、效相一致的关系。“责”是指法律要求经济主体必须履行义务,若其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权”是指法律赋予经济主体一定的职权和权利;“利”是指法律对经济主体的物质利益进行确认和保护;“效”是指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应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出发点和归宿。责、权、利、效,这四点关系是统一的,它们在经济生活中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依存。经济法对责、权、利、效的调整必须四方面兼顾,孤立地强调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是错误的。

(四)经济公平原则

公平是所有法律所追求的目标,是人们向往正义而对法律提出的必然要求。经济法上的公平,包括以下3个方面的内容。

1. 主体地位平等

主体地位平等是经济公平的前提条件。没有主体地位的平等就没有经济公平可言。主体地位平等,要求任何主体都不得对其他主体进行歧视,更不得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以富压贫。因而,要实现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平等,必须反对特权,反对歧视。

2. 交易机会均等

交易机会均等是经济公平的基本内容。它一方面要求经济法所提供的交易机会必须向所有经济法主体开放;另一方面要求经济法不得为某一或某些主体提供独占市场的机会。

3. 权利义务对等

权利义务对等是经济公平的核心内容。经济公平要求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对等是权利和义务在数量上等值性的必然要求。

七、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一)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通过经济立法的不同来源来表现经济法的形式。总体来说,经济法的渊源与我国整体法的渊源是一致的,但由于经济关系极其丰富、复杂,需要更多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法律规范加以调整,所以,经济法的渊源更为广泛、多样。在我国,法的渊源的各个层次上都有许多经济法规,其中,国务院行政法规和各部门及地方政府的规章占有较大比重。

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发



布的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限我国参加制定或认可的)。

必须明确,上述渊源中的行政法规并不等于行政法(或行政法律规范),二者是不同的概念。行政法表明的是这一独立法律部门的法律性质;而行政法规并不能表明这些法规的法律性质,而只能表明经济法的来源,即只是表明它们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规中不仅有大量的经济法规,还有调整劳动关系的劳动法规、调整民事关系的民事法规等。

(二)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体系,是指经济法律(法规)体系,有时也指经济法学体系,是在经济法规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各种经济法规性质的异同、关系的亲疏,按一定的标准和序列,分层次、分系统排列组合而成的统一体。

建立经济法体系,对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经济法规体系的框架,可以系统地编纂、整理旧的法规,增补急需的新的法规,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制定经济法典。党中央在有关“七五”“八五”计划的建议中以及后来制订的“七五”“八五”计划中,都曾提出要建立完备的经济法体系的任务和目标。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也提出完善经济法律制度的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立法成就巨大,但仍落后于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尤其是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目标后,立、改、废的任务更重,许多急需的经济法规或处于空白状态,或迟迟不能出台,这种状况必须及时扭转。在经济法体系中,应该有一部基本经济法(其名称可以为“经济法典”“经济法纲要”“经济法通则”),以统领整个经济法体系,这是建立经济法体系的必然逻辑和必须举措。没有一部统领各个部门经济法的基本经济法,就不能建立科学的经济法体系。但有关这一问题的探讨现仍停留在理论研究阶段。

关于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学界已提出多种模式。当前应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对这一体系予以改善和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过程中,随时发生着各种各样具体的经济关系。当这些关系属于经济法的调整范围而为经济法所调整时,这些现实的、具体的经济关系就具有了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为国家法律所保护。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进行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由经济法加以确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不同于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是社会意志关系,它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关系则是社会物质关系,它属于社会经济基础的范畴。那么,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经济关系是怎么转化成社会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呢?显然,这是经济法作用于经济关系的结果。只有靠法律的力量,把某些有利于统治阶级意志



的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才可能实现这个转变。因此,没有经济法,也就无所谓经济法律关系;而没有具体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也就失去了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法、经济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这三者的关系表现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经济法律关系得以产生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经济关系的发展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发展则一方面受客观经济规律的制约,另一方面又要靠国家强制力保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自身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是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反之,社会经济关系只有受到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才能上升为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只有当事人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缔结各种具体的社会经济关系,它才能被纳入国家意志范围之内,获得法律关系的性质,从而使经济法律关系带有意志性。经济法律关系既包含国家意志,又包含当事人的意志,因而体现于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既是统一的,又不是完全平等的。统一的方面占主体,表现为国家意志是优先的、首要的;当事人的意志是第二位的、从属的。当事人的意志只有符合国家意志,也就是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才能形成经济法律关系,从而受到法律的保护。

(二)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统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形式和内容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横向的经济法律关系要求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中的权利义务必须一致;纵向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双方,当它们行使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时,也要履行对国家应尽的经济管理义务。同时,两者也是一致的,无论放弃国家赋予的经济管理权利还是推卸应对国家履行的经济管理义务,都是不允许的。

(三)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

宏观经济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是市场经济发展中必须遵循的原则。市场调节主要是运用“看不见的手”——市场中的经济规律;宏观调控则是运用法律、财政、税收、金融及价格政策等手段。宏观调控与市场调节的统一在我国经济生活中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存在宏观调控和市场调节的客观基础和层次;二是它们在各自的层次和范围内有机地结合并共同作用于社会经济关系的整体。也就是说,进行宏观经济调控时,要自觉依据和运用市场法则,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市场调节时,也要执行国家的法规政策,接受宏观调控。

(四)经济法律关系体现了当事人自觉实现和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统一

我国的经济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



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组织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对经济法律关系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当事人都能自觉地行使和履行。然而,在人们的思想觉悟还没有极大提高的情况下,总还会有一部分社会成员不愿意遵守国家法律,甚至采取各种方式加以破坏。所以,经济法律关系的实现,还必须靠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对违法者予以法律制裁。若没有国家强制力保证而完全靠当事人自觉实现,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它应有的意义。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这三个要素是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在一个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权利的享有者称为权利主体,义务的承担者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同时承担经济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1. 经济法主体资格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有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法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等,各种情形。

未取得经济法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但是,依法成立的经济法主体,也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超越法律规定或认可范围的,则不再具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2.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

经济法主体的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的对象范围决定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统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职能主要是行使经济管理职能,但也不排除基于对经济关系调控的需要,国家机关以法人的身份直接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情形,即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库券等。

(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最为重要的一类,是以营利为目的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



位和社会团体。

(3)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的内部组织虽然无独立的法人地位,但在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如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经济核算等情况下,会因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而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4)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他们在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户在依法同集体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关系时。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具有以下特征:经济权利源于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经济权利是保障经济法主体实现其利益的法律手段;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密切相关、相辅相成,以相应的义务为保证;经济权利在内容上表现为其可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做出或不做出一定行为。

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经济法主体享有不同的经济权利,具体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所有权。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绝对性。一物只能附一所有权。所有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中,占有权是指所有人具有对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利;使用权是指所有人具有按照财产的性能与用途加以利用的权利;收益权是指所有人具有获取财产所产生利益的权利;处分权是指所有人具有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命运的权利。所有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四项权利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2)法人财产权。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享有占有、使用、收益与处分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规定,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可独立支配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

(3)经营管理权。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利。经营管理权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所产生的权利,通常是由非财产所有者所享有和行使的权利。

(4)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是具有隶属性质的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否则便是违法。

★ 微课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5) 债权。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基于债的关系而产生的、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是指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的权利。请求权人自己不能直接取得作为该权利内容的利益,而必须通过他人的特定行为实现自己的利益。

(6)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法定义务人应当依照经济权利人的要求为或不行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特征:义务以法律规定为界定范围,不履行义务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方式包括做出一定行为和不做出一行为两种方式。

3.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关系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相互依存,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和义务履行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客体,经济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也就不可能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因此,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要素之一。

★ 微课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1) 物。物是指能够为人所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可通过具体物质形态表现存在的物品。物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和人类劳动生产的产品,以及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有价证券等。物是经济法律关系中存在最为广泛的客体,但并不是所有的物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受国家法律的严格限制。

(2) 经济行为。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实现其权利和义务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又称精神财富,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创造所取得的成果,如科学发明、技术成果、艺术创作成果、学术论著等。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智力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其法律表现形式主要有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可从不同角度,运用各种标准对它们进行分类。

(一) 按经济内容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按照经济内容不同可分为计划法律关系、基本建设法律关系、经济合同法



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信贷法律关系、专利法律关系、商标法律关系等。

(二)按法律性质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按照法律性质不同可分为组织法律关系和财产法律关系。

1. 组织法律关系

组织法律关系是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在实施组织管理职能时发生的关系,主要是在确立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等的地位、性质、任务以及它们在组织、管理经济生活时发生的,以组织管理因素为主的一类关系。

它们一般不直接参与具体的财产运动,而主要是为财产运动做组织准备工作,为财产运动建立体制,创造环境,协调关系,实施管理,并进行必要的强制干预和后果清理等。

2. 财产法律关系

财产法律关系是以一定的具体财产形态为客体或以与财产相关的行为为客体的一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主体之间为实现经营管理的目的而发生的有关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处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以财产要素为主的一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部分,也是与以财产为客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交叉领域。

(三)按结构形态分类

经济法律关系按照结构形态不同可分为经济管理法律关系和经营协调法律关系。

1.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

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是纵向经济管理关系被经济法律、法规调整后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类关系中的主体双方处于不同的层次,有着不同的职能,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但经过经济法调整所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双方之间是以物质利益为核心的责、权、利关系。双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互相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很显然,这绝不是行政法律关系。

2. 经营协调法律关系

经营协调法律关系是部分横向经济法律关系。在这类法律关系中,主体双方都是平等的。民法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也多适用于这类关系。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

(一)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实际实现。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三种情况。

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是指在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某种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部分或全部要素发生改变;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特定经济法主体之间原有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关系不复存在。

(二)经济法律关系确立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不是自动发生的,需要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和法律实施的出现为前提条件。



1. 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

经济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与实施,是确认、调整经济法主体行为的前提条件。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未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则在这一经济领域中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当然也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和出现

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设立、变更与终止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关系不会自然产生。仅有经济法律规范,不能直接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只有当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才能在经济法主体之间产生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或者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终止。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依照其发生与当事人的意志有无关系,分为行为与事件两类。

(1)行为。行为是指当事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经济管理行为,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行为,如工商企业的设立、登记等;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发生、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法律关系,按照法律规定而实施的行为,如依法签订经济合同,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受到国家的保护;经济司法行为,是指司法机关所实施的行为,其中包括判决、裁定、调解等,如经过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司法机关要按照判决或裁定发生新的法律关系或变更、终止原有的法律关系。

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或法律禁止的行为。在违法行为不产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时,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如引起经济制裁法律关系等。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之一。

(2)事件。事件是指不以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即这些事实的出现与否,是当事人无法预见或者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

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的发生引起的财产关系变更或者终止,以及保险赔偿责任的发生。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相对事件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经济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如因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事件的主要特征表现为其发生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是不能避免,也不能抗拒的客观情况,因而,通常在法律上又称不可抗力。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

经济法律责任,也称违反经济法的责任。它是经济法规定的,经济法主体在违反经济义务时,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经济法律责任作为一个特定的法律责任范畴,是国家用以维



护受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方法,体现了经济法的国家强制力。要正确理解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应当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1. 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法律义务的关系

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法律义务是两个不同的法律范畴。经济法律义务是指经济法规定的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作为与不作为;而经济法律责任是特指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所必然招致的法律后果。由此可见,违反法定经济义务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因,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则是违反法定经济义务的结果。

2. 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法律制裁的关系

如前所述,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法主体在违反经济义务时,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而经济法律制裁则是国家对违法者所采取的强制性处罚措施。前者是使违法者承担抽象的不利后果;后者则是使违法者承担具体的不利后果。将经济法律责任由抽象规定变为现实制裁的过程,就是国家司法机关与经济行政执法机关具体实施经济法的过程。这一过程的连续性决定了经济法律责任与经济法律制裁之间的密切关系,即经济法律责任是实施经济法律制裁的依据和前提,经济法律制裁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具体表现和必然结果。

综上所述,违反经济法律义务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前提,而经济法律制裁则是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具体表现和必然结果。

(二)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

经济法律责任具备法律责任的一般特征,但它又有区别于其他法律责任的特征。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综合统一性特征

从经济法律责任的内部构成来看,经济法律责任不是某种单一的法律义务,它是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综合,是三种责任有机结合构成的统一体。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多样性所决定的。对复杂的社会经济关系的调整,不可能只凭借某种单一的调整方法来完成;同样,法定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多样性,又决定了对不同的违法者或同一违法者的不同违法行为,不可能仅让其承担某种单一的法律义务。因为这既不利于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保护,又无助于对违法者的惩戒。这就在客观上要求经济法律责任必须是综合统一的。

2.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双重处罚性特征

经济法律责任的双重处罚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在“两罚”规定上。所谓“两罚”,是指对违法的法人,既可以对其予以经济制裁,又可以同时对法人组织中的直接责任者予以民事、行政乃至刑事的制裁。另一方面,表现在经济法规中的“并处”规定上,即对同一违法主体,可以同时适用数种制裁措施。双重处罚性体现了经济法律责任的公正性与严格性,对于制裁经济违法行为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经济法律责任具有多元追究性特征

追究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具有单一性的特点,即只能由国家的司法机关来追究。与之不同的是,追究经济法律责任的机关是综合的,这是由经济法律责任的综合统一性特点所决定的。按照经济法的规定,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并实施法律制裁的机关主要



有司法机关、国家经济行政机关(包括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国家经济监督机关)、仲裁机构。它们都有权运用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违法主体予以相应的法律制裁,都有权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

二、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一)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我国经济法确认的,在追究违法主体的经济法律责任时普遍适用的一项原则。其适用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须有经济违法行为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所实施的拒不履行和不适当履行法定经济义务的行为。经济法所规定的经济义务有两种形式,即作为的义务和不作为的义务。与之相适应,经济违法行为既可以表现为违法主体的作为,也可以表现为违法主体的不作为。违法主体的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作为违反了经济法所规定的不作为义务,实施了为经济法所禁止的行为,如违反价格管理法规,自立名目滥收费用的行为。违法主体的不作为,是指行为人以消极的不作为违反了经济法所规定的作为义务,拒绝实施经济法所要求的某种行为,如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拒不纳税的行为。

2. 行为人须有过错

过错,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经济违法行为时,主观上所持的故意或过失的心理状态。故意,是指行为人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会产生一定的危害社会的后果,但仍实施该行为并希望或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过失,是指行为人应该预见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但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虽然预见却轻信可以避免而致使危害结果发生。这两种过错都应该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3. 须有损害或危害的事实

一般来说,行为人的行为只要违法,就应当予以追究,令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但是,违法行为是否造成了危害经济管理秩序或损害他人利益的事实,在具体确定经济法律责任时,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要件,特别是在确定违法主体应负何种责任、对违法主体应予以何种制裁时,危害事实的有无以及危害性质、危害程度等客观情况,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4. 违法行为与危害事实之间须存在必然因果关系

经济法中所研究的因果关系,是指违法行为与危害经济管理事实之间,以及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是否存在内在的、必然的联系。严格来说,只要主体行为违法,危害事实就必然存在,只不过是危害的程度不同而已。尽管如此,分析违法行为与危害事实之间的联系,在确定经济法律责任时仍然有意义。如果违法行为与危害事实之间没有必然因果联系,就不能让行为人对该损害承担责任。

在这里,经济法所确立的过错责任原则,虽然与刑法、民法有相似之处,但也有明显的区别。经济法中所讲的过错,是指经济法主体应履行某种义务,但因故意或过失而未履行或不当履行。经济法的过错责任原则表现为责令行为人补救性地履行义务或使其丧失相应的权利。



（二）无过错责任原则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经济法主体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特殊原则。所谓特殊，是指这种原则只有在特定情况下，即在有经济法律的明确规定时才能适用。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在有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况下，无论行为人有无过错，都要对损害事实承担责任的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是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高度危险行业的不断增多，而逐渐确定起来的一项新的经济法律责任原则（我国民法中也有规定）。这一原则的确立，可以使实行过错责任原则而得不到应有补偿的受害人得到补偿，使经济法律责任的承担更加公平、合理。例如，在我国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立法中，明确规定对于行为人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所应承担的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三、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通常，在经济法中将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经济法律责任的形式

（一）民事责任

在经济法律、法规中规定民事责任，这是我国立法体系的一大特色。经济法中的民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违反经济法律、法规，不履行、不适当履行经济义务，或者基于法律上的其他原因所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在经济法中，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重要内容。从根本上讲，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分别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性质。与此相适应，其责任制度也适用民事责任制度。我国《民法通则》专章规定了民事责任制度，其主要责任形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二）行政责任

在经济法中，行政责任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对违反经济法的行为，可依法追究违法者的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此外，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还可根据法律、法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对违法者实施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三）刑事责任

对违反经济法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制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款、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主刑独立适用，附加刑可以单独或附加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驱逐出境的制裁。

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也有明确规定：为个人犯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为单位犯罪的,应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刑罚。



本章习题

一、思考题

1. 如何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经济法的特征有哪些?
3. 经济法的作用有哪些?
4.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5.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 简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原则。

二、案例分析

1. 某市酒厂生产的××牌白酒,市场销路很好,为本市财政收入做出了巨大贡献。后来,由于外地白酒的大量进入,严重冲击了本市所产的白酒。为了当地的经济发展和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指定“××牌白酒”系列酒为公务接待用酒。另外,暗中要求税务机关提高外地白酒的税率。

请问:

- (1)分析本案违反什么法律;指出本案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对于某市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的行为应当如何评价?

2. 某企业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加工定做5万套员工工作服的承揽合同。合同约定,某企业于2016年5月10日前给付服装厂30万元预付款,某服装厂于12月底交付服装,余款将于12月底服装厂交付服装后10日内结清。合同签订后双方重合同、守信用,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双方分别履行了各自承担的合同义务。

请问:

- (1)分析本案涉及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2)指出本案中某企业与某服装厂经济法律关系产生、终止的法律事实。

★ 测试题



选择题

★ 测试题



判断题